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民政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何玉清

联系电话：0753-5182109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政府职能部门。大埔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政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拟订全县镇（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管理工作。

5.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

老年人救助工作。

7. 指导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负责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2. 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

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大埔县行政区划图。

16.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立 7 个机构, 包括: 局机关、大埔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埔县救助服务站、大埔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大埔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婚姻登记中心、大埔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大埔县福利院、大埔县殡仪馆。

17. 人员编制机构;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本单位人员编制77人, 实有在职人员46人, 退休人员36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围绕省委“1310”具体

部署，对照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要工作目标为抓手，扎实推进民政领域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较好成效。

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把稳民政工作思想之舵。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理论学习，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对党员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和护理费标准，及时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实提升我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抓好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养老领域诈骗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效能。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梅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三是努力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县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五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党

领导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政府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六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大埔县民政局及两个下属单位 2023 年度合计总收入 18401.3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总收入 18292.1927 万。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83.2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14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7903 万元，其他收入 109.1853 万元。

2. 大埔县民政局及两个下属单位 2023 年度合计总支出 18378.4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总支出 18292.1927 万。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83.2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1462 万元，事业支出 121.8928 万元其他支出 109.185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标准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1.5	<p>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 得 0.5 分;</p> <p>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 得 0.5 分;</p> <p>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 0.5 分。</p>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1.5	<p>1.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得 1.5 分;</p> <p>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 2023 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 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 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p>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p>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1 分;</p> <p>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1 分;</p> <p>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 1 分;</p> <p>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1 分;</p> <p>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 得 1 分。</p> <p>对上述 5 项标准, 未完全符合的, 酌情扣分; 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 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p>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p>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2 分;</p> <p>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 1 分;</p> <p>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 1 分; 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p> <p>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 1 分。</p> <p>对上述 4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预算执行	53	资金管理	11	结转结余率	3	3	<p>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p> <p>1. 结转结余率≤10%的, 得 3 分;</p> <p>2. 10%<结转结余率≤20%的, 得 2 分;</p> <p>3. 20%<结转结余率≤30%的, 得 1 分</p> <p>4. 结转结余率>30%的, 得 0 分。</p>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3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3分；未及时分配，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该项权重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该项小计2分； 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该项小计3分。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 理	22	10	8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项目 实施 程序	6	5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2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4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项目 监管	6	6	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具体包括: 1.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 得 1 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 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 得 2 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 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得 2 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 得 1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 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 扣 1 分; 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采购管 理	8		采购 意向 公开 合规 性	1	1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采购 内 控 制 度 建 设	1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采购 活 动 合 规 性	1	1	采购投诉处理, 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 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2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2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 A≥40%且 B≥70%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8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1	符合标准的,得 1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2	2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2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1	1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1. 比率$\geq 90\%$的,得1分; 2. $90\% >$ 比率$\geq 75\%$的,得0.8分; 3. $75\% >$ 比率$\geq 60\%$的,得0.6分</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times 100\%$。</p>	
预算使用效益	34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3	<p>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p> <p>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p> <p>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p>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控制率 ≤ 0 ,得满分;控制率 > 0 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2.5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1	<p>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times 100\%$</p> <p>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times 1$</p> <p>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履职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7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times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div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7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5	2.5	<p>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0.5 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期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2.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合计	100	100		100	9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还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大埔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145.2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81.14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92.2606 万元，增长 2210.72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养老服务体系投入增加；二是规范化建设工程投入增加；三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投入；四殡葬体系费用支出。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为 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

内控及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如：《规范财务报销、公务接待、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等等，为进一步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监督作用。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绩效情况。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 万元，实际采购为 299.761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部分完成。部分养老体系建设因财政困难，没及时完成工程项目。

②项目实施程序：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③项目监管：我局 2023 年对所实施的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在 2023 年度无处置收益和租金。

③资产盘点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化。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高和效果好、核算精准和合理性。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24.6%。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部门已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达到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都已完成，达到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部分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约8665.61万元。做好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和重度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兜底工作，共为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4人纳入低保、5人纳入低保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35人纳入低保。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持续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和流浪乞讨病人救治费用联合审核工作，共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6人。从2023年1月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从1949元/人·月提

高到 2017 元/人·月、分散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 1313 元/人·月提高到 1359 元/人·月，全年共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539.92 万元。积极推进大埔县孤儿院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完成集中供养儿童档案的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扫描工作，妥善做好大埔县福利院 7 名集中供养儿童移交至梅州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相关工作。持续组织开展各类关爱活动 54 场次，入户探访各类儿童 311 人次、电访 2080 人次，建立个人信息档案 295 份。

②可持续性效益。开展闽粤线梅州龙岩漳州段平安边界创建活动（茶阳镇恋墩村），有效巩固区划地名勘界成果，签订平安边界共建协议，形成县、镇、村三级共创的良好工作格局。坚持统筹推进，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全面完成养老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和 2023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积极加快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项目，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从 2022 年的 50%提高到 65%。认真落实高龄老人补（津）贴政策，全年共发放 80 周岁-99 岁高龄老人补（津）贴金 560.80 万元，惠及 165269 人次，发放百岁长寿老人保健金 162.20 万元，惠及 1523 人次。成立“双百”工作专班，推进 103 项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做好《梅州市镇（街）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第一批）》落地实施工作，梳理发布第一批、第二批“极简办”事项清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

服”改革工作。推进县殡仪馆骨灰楼建设项目工作进程；开展全县殡葬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清明期间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指导各镇（场）做好土地卫片执法殡葬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整治并通过验收销案共计 13 宗，面积 182.287 亩；共计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对象 3951 人，费用 681.55 万元。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我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各相关股室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研究，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推向新台阶。

2. 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我局将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民政兜底保障。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做好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工作。

（二）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村（社区）组织动员体系，加强村（居）委会及下属委员会建设；成立大埔县慈善会，以社会化为导向的慈善服务实践不断深化，依托爱心、志愿服务站点搭建起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慈善服务有机衔接，促进新的慈善理念发展；推进实施“乡村著名行动”，做好街路巷命名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组织做好2024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加快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

（四）进一步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加强和规范安葬（放）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和指导各相关镇（场）加快完善“十四五”期间安葬（放）设施申报、审批、建设等相关手续工作；加快推进县殡仪馆骨灰楼建设项目工作，提升我县殡葬服务能力；落实好县殡仪馆山体滑坡治理工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

